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詩清

電話：(03)3694315分機729

電子信箱：ah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00099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報（一般教師組參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，請於111年5月18日至5月2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寄至瑞坪國中教務處黃郁喬老師收(326026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校送審件數（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）之獎勵：

1、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


2、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
3、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：

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4,000元整。

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；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
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。

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

